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500578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站至台北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站至台北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營運期間應每季進行道路交通監測，並至少持續 2 年；另應就可能發生之重大交通衝擊，訂定交通減輕對策據以執行。
- 二、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設計公共運輸聯合資訊，俾使完工後之硬體設施能即時有完善之軟體環境配合，以提升轉乘效益。
- 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